

长沙市天心区商务局文件

天商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市天心区“四新经济示范企业”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天心经开区、各街道、区直机关各相关单位、各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持我区“四新”（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）企业建设，区商务局制定了《长沙市天心区“四新经济示范企业”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沙市天心区商务局

2023年3月1日



长沙市天心区“四新经济示范企业” 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应对产业转型升级进程中的新变化和新趋势，加快我区“四新”（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）经济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“四新”经济，是指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、新工业革命以及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背景下，以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嵌入和深化应用为基础，以市场需求为根本导向，以技术创新、应用创新、模式创新、业态创新为内核并相互融合的新型经济形态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天心区注册并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（金融机构仅要求独立核算）。

第四条 本细则由天心区商务局组织实施，发布年度企业申报通知，受理企业申报，组织评审并授予“天心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”称号。

第二章 申 报

第五条 申报认定天心区“四新”经济示范企业的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、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在天心区正常经营满两年以上。

2、企业管理规范，在技术、模式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。

3、企业发展方向明确，“四新”特征明显，符合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的产业发展导向。

4、企业示范作用明显，具有健全的企业创新创业服务体系、技术条件和服务环境；企业创新成果的示范应用，对全区“四新”经济发展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第六条 申报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天心区“四新”经济示范企业申请表；
- 2、天心区“四新”经济示范企业报告书；
- 3、法人营业执照、相关荣誉证明及特殊行业的许可生产、销售的批文等。
- 4、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及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；
- 5、企业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；
- 6、真实性承诺书；
- 7、其他相关材料（如近两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、资格认证证书、市级以上科技立项证书、企业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、创新成果的示范应用证明等）。

第三章 认定

第七条 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：由天心区商务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，企业按照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 初审：申报单位先向所在园区或街道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申报材料。园区或街道完成初审后，由区商务局负责汇总初审结果。

(三) 复审：汇总初审结果后，由区商务局组织相关区直部门（行业主管部门）评审，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，拟定“四新”经济示范企业名单，经区商务局党组讨论研究决定通过。

(四) 公示及发文：最后由区商务局在天心区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，由区商务局及时组织调查核实；无异议或经调查认定不影响结果的企业，由区商务局联合相关区直部门发文明确。

(五) 授牌：对发文认定的天心区“四新经济示范企业”进行授牌。

第八条 相关支持：

对被认定为天心区“四新”经济示范企业的：

(一) 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，优先推荐享受省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，并通过一定方式予以宣传推广；

(二) 优先推荐申报长沙市及天心区人才政策、申报高层次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及特色产业人才认定，并按政策享受落户、购房、子女入学、配偶就业等政策补贴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企业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具备评选

资格：

- 1、以虚假资料申报其他认定资格和享受政策扶持的；
- 2、具有偷税漏税、重大安全、环境污染、恶意欠薪及逃废金融机构债务等不良情形的；
- 3、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。

第十条 企业以不当方法影响认定结果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，经调查确认后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；已被认定的，予以撤销，并在两年内不受理其申报。

第十一条 本认定细则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